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8〕75号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为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并经2018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 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为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定性与定量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 （三）注重实效、考核实绩。

二、考核对象

- （一）年度内承担授课任务的所有专任教师（含人事代理制）
- （二）双肩挑教师、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管理
人员及承担就业创业、心理健康和党团课类课程的专职辅导员。

三、考核指标

教学质量考核基本指标由教学工作量完成分、学生评教分、督导评教分、部门教学综合评价分四部分构成。

（一）教学工作量完成分

依据《第五聘期教师教学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试行）》（津商职院字〔2018〕21号）的相关规定，由教务处核算教师当年度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即与科研工作量相互冲抵后、经学校认定的教学工作量），并核算教学工作量完成分。教师完成或超额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学工作量完成分为25分；教师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text{教学工作量完成分} = \frac{\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text{基本教学工作量}} \times 25$ 。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保留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或教辅岗位人员及专职辅导员年度内有授课任务即算满分，无授课任务不参加考核。

（二）学生评教分

由教务处组织采集学生评教数据，当年度两个学期学生评教总评成绩平均值占25分。

（三）督导评教分

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全年督导听课评教，当年度督导评教分占25分。

（四）部门教学综合评价分

由各部门考核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占 25 分。

四、考核等级

（一）考核等级及比例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40%。

（二）考核等级的确定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按比例确定各考核等次。
2. 当年度发生一次三级教学事故，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等次；发生两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二级教学事故的，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发生两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一级教学事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3. 年度内存在师德失范言行，一律定为不合格等次。
4. 教学质量考核总成绩 60 分以下，或年度督导评教成绩 60 分以下，或年度学生评教总评成绩 60 分以下的，教学质量考核

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五、考核组织

(一)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年度考核，每年度末由学校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部分。

(二) 双肩挑教师及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管理人员，其教学质量考核按照前三项成绩之和按 100 分折算后比照专任教师考核成绩总分确定等次，不占教学单位基数和优秀等次职数。

(三) 承担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的辅导员教学质量考核，由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工作处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独立计算基数和优秀等次职数。

六、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部门教学综合评价评分表

部门教学综合评价评分表

部门名称:

教师姓名:

项目	内容	分值	分数
综合评价 25分	1. 部门教学检查结果良好, 教学文件完整, 合乎规范, 有完整课件, 认真填写课堂日志	4	
	2. 严格课堂纪律及考勤管理, 积极开展课外辅导, 认真批改学生作业	4	
	3. 完成年度 8 课时的教师互听课任务	3	
	4. 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工作、积极承担并保质保量完成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任务、积极参与工学结合课程体系改革或基础课教学改革	4	
	5. 积极参加学院、部、教研室组织安排的集体备课、教研等各类活动、会议、学习、分享活动等	3	
	6. 积极承担成绩登统、试卷分析、编写大纲、编写授课计划、随堂及统考命题、阅卷、监考、试题库建设等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5	
	7.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进修和顶岗实践,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实践能力	2	
减分 项	1. 出现教学违纪或教学事故 (教学违纪一次减 3 分, 三级教学事故一次减 6 分, 二级一次减 9 分, 一级一次减 12 分)	3-12	
	2. 学生信息员座谈会有负面评价意见 (每班减 2 分, 最高减 8 分)	2-8	
不合格 情况	1. 年度内存在师德失范言行	是/否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总成绩 60 分以下	是/否	
	3. 年度督导评教成绩 60 分以下	是/否	
	4. 年度学生评教总评成绩 60 分以下	是/否	
总分	考核小组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 结合考核内容, 经部门领导班子研究, 可对此表分值进行微调。